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1
壹、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7
一、109 年度工作計畫	7
二、預期效益	1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1
一、收支營運概況	11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
三、淨值變動概況	11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2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5
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18
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淨值變動預計表	20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21
支出明細表	22
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98 年 12 月 8 日開始籌備設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協助政府執行兩岸簽訂相關漁業協議後所衍生之事務及執行性事項，接受政府委託協處我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或大陸漁船發生緊急事件或海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並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基金及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2、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
- 3、內部組織之制訂及管理。
- 4、獎助或合作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5、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6、重要人事之任免、獎懲及其他重要決策事項。
- 7、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8、解散之決定。
- 9、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監察人擇一兼任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陳添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董事長	施俊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董事	蔡長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董事	許德祥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董事	張正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董事	周淑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	林麗美	貢寮區漁會
董事	趙朝森	臺中區漁會
董事	林毓志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董事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常務監察人	鄭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監察人	林啟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監察人	夏翠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監察人	劉瑞卿	林園區漁會
監察人	雷祖綱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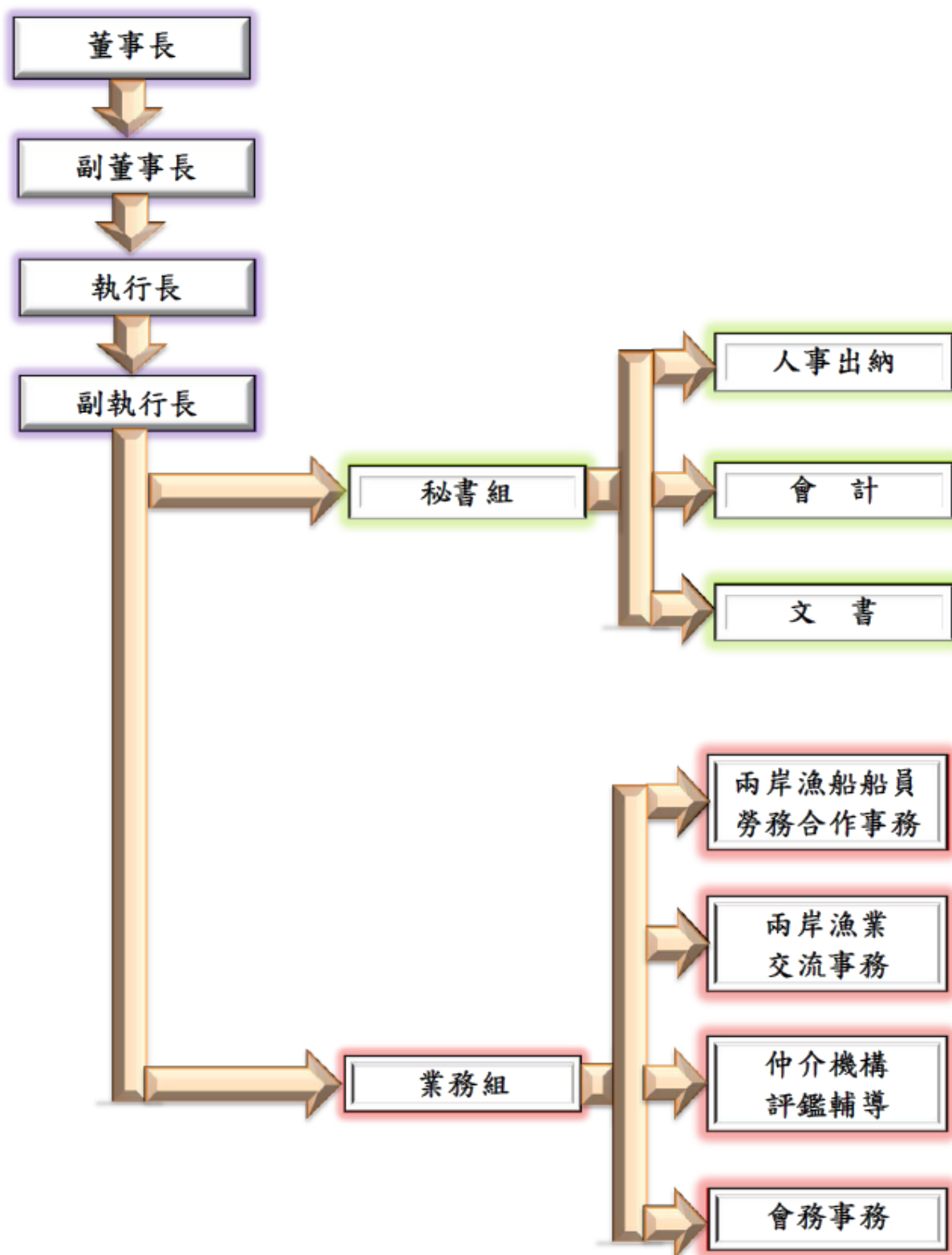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二）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基金總額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 3、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4、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5、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
-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09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	1. 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或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2. 依農委會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書、計畫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 3. 依法院、農委會規定或相關函示，適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4. 配合政府政令適時協助推動或參加相關活動。 5. 定期維護更新官方網站，配合政令協助登載兩岸漁業相關訊息。	324 千元
財務	1. 依農委會及預決算相關規定，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 2. 財產管理監督及定期財產清查盤點。 3. 按農委會會計、財務規定及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辦理會計與出納工作。	
人事	1. 辦理人事資料建檔，按月管理人員出缺勤狀況。 2. 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工作。	
執行兩岸 漁船船員 勞務合作 相關業務	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 2. 蒐整大陸關於漁船船員法令及加強仲介機構漁業法令及行政流程宣導。 3. 接受政府委託協助管理受僱來臺之大陸船員相關	2,9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事項： (1) 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2) 協處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或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間之申訴、糾紛或突發事件。 (3) 依仲介機構業務調整情形，經農委會同意，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4) 辦理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所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備查。 (5) 協助漁業署、仲介機構及漁船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 4. 為輔導仲介機構落實協助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相關事宜，舉辦相關講習、檢討會或座談會，以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境外僱用 非我國籍 船員仲介 機構服務 品質評鑑	1. 召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辦理評鑑講習會議。 2.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及回訪事宜。 3. 配合漁業署規定，輔導及追蹤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應改善之事項。 4. 協助漁業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	4,9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推動兩岸 漁業合作 交流相關 事務	1. 辦理兩岸漁業或水產相關團體或單位交流活動。 2. 蒐整大陸漁業相關政策規定，漁業發展現況，掌握大陸漁業趨勢。 3.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協助我漁船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等海上糾紛事件。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1,800 千元
漁船動員 組訓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1. 前往各地區漁會邀集當地漁民，舉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宣導講習課程，並強化防災、防恐及漁業政令宣導。 2. 邀請各縣(市)政府、海巡及各區漁會人員，辦理漁船動員研討會，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階段及緊急危難時相關應配合事項，並瞭解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目標等相關業務知能。	530 千元

二、預期效益

- 1.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事務性事項，維持兩岸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
- 2.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於仲介機構或漁船主發生未履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契約義務時，就仲介機構所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範圍內予以支應；或透過兩岸聯繫機制協助溝通，於大陸船員故意過失造成漁船主損失時，輔導仲介機構代漁船主向陸方求償，確保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與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
- 3.為輔導仲介機構確實協助漁船船主辦理大陸船員僱用事宜，提升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船主選擇委託仲介機構之參考。
- 4.為妥善管理大陸船員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之受僱資料，協助政府辦理大陸船員來臺相關個人資料之登錄與建檔。
- 5.為確保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增進勞雇雙方和諧，透過兩岸協議負責實施單位聯繫機制與陸方溝通協調，輔導仲介機構即時協助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糾紛調處。
- 6.透過兩岸漁業團體或水產公司之交流互訪期間，建立各方聯繫溝通渠道，並藉此瞭解兩岸漁業發展與管理現況，適時將大陸漁業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7.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事務，並依規定輔導仲介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提升其服務品質，評鑑結果經送漁業署及評鑑委員審核後公告，供漁船船主選擇委託仲介機構之參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1,0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3 萬 5 千元，增加 69 萬 5 千元，約 7.29%，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減少 1 萬 8 千元，約 7.44%，主要係利率下降，預計收入略為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1,0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3 萬 5 千元，增加 69 萬 5 千元，約 7.37%，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萬 2 千元，減少 1 萬 8 千元，主要係撙節費用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以上各項收支預算無大幅調整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增減，本年度期初與期末現金同為 8,113 萬 9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705 萬 1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863 萬元，較預算數 533 萬 5 千元，增加 329 萬 5 千元，約 61.76%，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 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略增 4 千元，約 1.5%，主要係利息收入略增所致。
- 3.勞務成本決算數 713 萬元，較預算數 523 萬 5 千元，增加 189 萬 5 千元，約 36.19%，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增加所致。
- 4.管理費用決算數 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4 萬 2 千元，減少 18 萬 5 千元，約 54.09%，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5.以上總收支相抵，並計入營業所得稅 28 萬元後，計賸餘 13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30 萬 9 千元，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增加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07 年
各項會務運作及管理	1、定期評估業務辦理情形，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 2、依規定編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書。 3、依相關規定修正調整管理制度。	1、召開第三屆第五次及第三屆第六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2、編訂 106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及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經農委會函復同意備查。 3、依政府行政監督機制，及政府組織改制調整，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經農委會函復同意備查，向法院辦理民事裁定與變更登記事宜。
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相關計畫	1、為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實施事項，接	1、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 辦理 14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評鑑資料完整性及服務

	受漁業署委託「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2、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3、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組訓計畫」，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情形，督促其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 (2) 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本年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未申請調整仲介人數，1 家仲介機構申請更名，共計 15 家。 (3)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近海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或違規通報共 20 件，30 人次。 (4) 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 場次，講授關於船員僱用流程及遇漁船主或船員突發狀況緊急通報協處等應注意事項。 (5) 協助政府登錄近海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資料，查察船員管制情形計 2,062 件。 (6) 持續蒐整大陸漁業船員管理相關資訊及條文修正情形，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7) 彙整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相關政令之宣導文宣 7 項，及 6 則訊息及電郵，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 (8) 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書面傳真 6 次，訊息 23 次。 2、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 舉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
--	---	--

		構服務品質試評鑑 46 場次，檢核仲介機構管理狀況，評鑑結果供業務主管機關參考。 (2) 對於仲介機構評鑑成績後 1/3 仲介機構及評鑑成績列等丙、丁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 20 場次。 (3) 辦理仲介機構評鑑業務相關講習會 3 場次，針對評鑑指標、評鑑方式、建置資料檔案管理制度等予以講授。 (4)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2 場次，對於評鑑辦理方式等項目進行討論。 3、漁船動員組訓計畫：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 6 場次，317 人，研討會 1 場次，76 人。
接受農委會漁業署補助計畫	1、執行「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業務。 2、蒐整大陸漁業相關資訊。	1、與大陸浙江及深圳等漁業相關單位及漁業公司進行交流。 2、蒐集及彙整大陸漁業部門組織調整，伏季休漁制度、漁業發展現況與漁業管理政策等資訊，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453 萬元，較預算數 953 萬 5 千元，減少 500 萬 5 千元，約 52.49%，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款項於下半年依進度陸續請領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減少 12 萬 1 千元，約 50%，主要係上半年實收利息不變所致。
- （三）勞務成本執行數 400 萬元，較預算數 943 萬 5 千元，減少 543 萬 5 千元，約 57.60%，主要係人事(年終獎金)等成本需待年底列支所致。
- （四）管理費執行數 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4 萬 2 千元，減少 2 萬 1 千元，約 6.14%，主要係上半年繳交營所稅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3 萬元，與預算數 0 元，相差 33 萬元，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各項會務運作及管理	1、依章程及農委會相關規定，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評估業務辦理情形。 2、依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3、依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改選事宜。	1、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監察人會議、第三屆第七次及第四屆第一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評估本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2、於第三屆第七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及第三屆第二次監察人會，編訂及審核通過 107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呈報農委會備查。 3、辦理本會第四屆董事與監察人改選事宜，呈報農委會同意後，向法院及稅籍機關辦理本會變更登記。
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相關計畫	1、為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實施事項，接	1、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及保管事務，目前共計保管 15 家。

	受漁業署委託「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2、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108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3、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組訓計畫」，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2) 辦理 107 年度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事宜，監督 15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提昇經營管理能力，並精進其服務品質，及辦理仲介機構與經營公司簽訂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備查共 61 件，分別為近海契約 50 件及遠洋契約 11 件。 (3) 協處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通報事件共 11 件，11 人次。 (4) 協助漁業署處理近海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之受僱相關資料登錄與建檔約 1,450 件。 (5) 配合漁業署相關政令宣導與推行，向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宣導防制中國大陸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大陸船員保險、接駁及申請等應注意事項。 (6) 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通訊訊息 11 次。 3、辦理 108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業務： (1) 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年度實地評鑑執行事項，並依漁業署核准之仲介機構名單安排評鑑期程。 (2) 已完成 43 家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
--	---	---

		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業務，相關評鑑結果已送漁業署。 4、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作業安全宣導講習，規劃前往東港、金門、林園等各區漁會辦理 6 場次宣導講習。
接受農委會漁業署補助計畫	執行「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業務，蒐整大陸漁業相關資訊	1、蒐整大陸 2019 年漁政工作要點、漁船進出港管理制度、違法與違規整治等管理政策及伏季休漁制度等資訊。 2、蒐整大陸 2019 年關於來臺大陸船員及海員船員管理制度修正等資料。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876	100%	收 入	10,454	100%	9,777	100%	677	6.92%	
8,630	97.23%	業務收入	10,230	97.86%	9,535	97.52%	695	7.29%	
8,630	97.23%	勞務收入	10,230	97.86%	9,535	97.52%	695	7.29%	
246	2.77%	業務外收入	224	2.14%	242	2.48%	-18	-7.44%	
246	2.77%	財務收入	224	2.14%	242	2.48%	-18	-7.44%	
7,567	85.25%	支 出	10,454	100%	9,777	100%	677	6.92%	
7,287	82.10%	業務支出	10,454	100.00%	9,777	100.00%	677	6.92%	
7,130	80.33%	勞務成本	10,130	96.90%	9,435	96.50%	695	7.37%	
157	1.77%	管理費用	324	3.10%	342	3.50%	-18	-5.26%	
280	3.15%	所得稅費用	0		0		0		
1,309	14.75%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	
收取利息	2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39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55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絀	5,501		5,501	
累積賸餘	5,501	0	5,501	
合 計	27,051	0	27,051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630	業務收入	10,230	9,535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2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35千元，增加695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增加695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8,630	勞務收入	10,230	9,535	
7,010	委辦計畫	8,430	7,735	承辦漁業署年度委辦計畫，預估計有：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3,000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畫5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4,900千元
1,620	補助計畫	1,800	1,800	承辦漁業署年度補助計畫，預估計有：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800千元
246	業務外收入	224	242	
246	財務收入	224	242	基金孳息收入固定利率1.04%
8,876	總 計	10,454	9,777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287	業務支出	10,454	9,777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0,1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435千元，增加695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增加695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 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900千元，「漁船動員補助計畫」5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4,900千元 2. 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800千元
7,130	勞務成本	10,130	9,435	
5,510	委辦計畫	8,330	7,635	
3,717	人事費	4,652	4,598	
1,793	業務費	3,678	3,037	
1,620	補助計畫	1,800	1,800	
1,401	人事費	1,422	1,421	
219	業務費	378	379	
157	管理費用	324	342	
19	人事費	19	19	
138	業務費	305	323	本會兼職會計津貼
280	所得稅費用	0	0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
7,567	總計	10,454	9,777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85,446	資 產			
	流動資產	81,139	81,139	0
83,945	現金	81,139	81,139	0
1,253	應收款項	0	0	0
248	短期墊款	0	0	0
<u>85,446</u>	資 產 合 計	<u>81,139</u>	<u>81,139</u>	<u>0</u>
	負 債			
58,395	其他負債	54,088	54,088	0
58,395	什項負債	54,088	54,088	0
<u>58,395</u>	負 債 合 計	<u>54,088</u>	<u>54,088</u>	<u>0</u>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5,501	累積餘絀	5,501	5,501	0
5,501	累積賸餘	5,501	5,501	0
<u>27,051</u>	淨 值 合 計	<u>27,051</u>	<u>27,051</u>	<u>0</u>
<u>85,446</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81,139</u>	<u>81,139</u>	<u>0</u>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副執行長	1	本會置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副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一名，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員	8	業務組置專員8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 計	12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業務組長	539	2		67	33	70			711
專員	4,022	16		553	247	525			5,363
兼職會計			18			1			19
總計	4,561	18	18	620	280	596			6,093

